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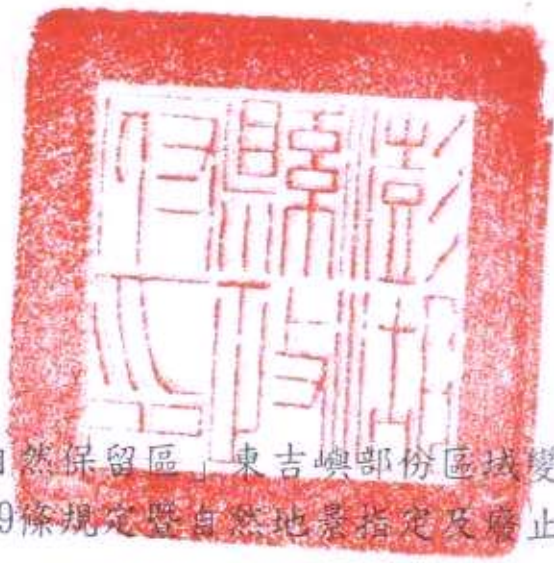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保字第09835011342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「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」東吉嶼部份區域變更。
依據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79條規定暨自然風景指定及廢止辦法第2條、第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增設「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」東吉嶼面積。
- 二、變更位置：東吉嶼風景區公、私有土地1,113筆、一般農業區公、私有土地132筆，共計土地1,245筆，增設劃為自然保留區。（詳如附圖及土地清冊）。
- 三、變更範圍：增設東吉嶼玄武岩自然保留區面積93.9555公頃。
- 四、指定理由：
 - （一）、具有代表性生態體系。
 - （二）、具有獨特地形、地質意義。
 - （三）、具有基因保存永久觀察、教育研究價值之區域。
- 五、管制事項：
 - （一）、一般管制事項：自然保留區域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。
 - （二）、特別管制事項：
 - 1、每年11月至翌年3月紫菜生長期間，漁民得登岸採收紫菜，但不得違反本區保護利用管制事項。
 - 2、島上居民耕作、放牧牛羊及漁獵在不破壞自然地貌的前提下，得允許施作。
 - 3、特許外來民眾在本區內規劃動線上行走，島上居民及擁

有土地、地上物所有權人可自由進出。

4、保留區內既有設施、建築物、道路及其它公共設施，得以修繕、維護。

六、承載量管制：保留區僅供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、宣導提出申請進入，每日以100人為限。

七、其他管制事項：

(一)、其他依野生動物保育法、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漁業法等之規定事項。

(二)、其他管制事項：其他依野生動物保育法、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漁業法等之規定事項。

縣長王乾發